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葛名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薛筱諭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皓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楊丕銘律師

上列被告等犯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一編號一罪名欄「葛名翰、劉皓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月參月」應更正為「葛名翰、劉皓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

二、本件如主文所示之之內容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，故依據前開規定，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楊茵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6　日